

×××人民检察院
拟不起诉报批案件审查报告

本院于××××年××月××日收到×××对犯罪嫌疑人×××涉嫌×××一案拟不起诉的的报请审批材料，承办人已审查了全部案卷材料，核对了相关证据。现已审查终结，报告如下：

一、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

犯罪嫌疑人（姓名），（曾用名×××，与案情有关的别名×××，化名×××，绰号×××），（性别），（出生日期）出生，（证件种类）号码（证件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工作单位+职务），户籍所在地（户籍所在地），住（住所地详细地址）。

监察机关移送案件：因涉嫌（立案案由）罪，经×××监察机关决定，于（执行日期）被采取留置措施。因涉嫌（移送案由）罪，经批准（决定机关）批准/决定，于（执行日期）被（执行机关）执行（强制措施名称）……（一人有多个强制措施的，按强制措施序号以上述格式添加）。现羁押于（羁押场所）。

检察机关自侦案件：因涉嫌（立案案由）罪，经批准（决定机关）批准/决定，于（执行日期）被（执行机关）执行（强制措施名称）……（一人有多个强制措施的，按强制措施顺序以上述格式添加）。现羁押于（羁押场所）。

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时间、原因、种类、决定机

关、释放时间等情况。

二、诉讼过程

写明指定管辖，监察机关（检察机关）立案调查（侦查），侦查终结、移送起诉（移送不起诉）、退回补充调查（侦查）等诉讼过程。

三、审查认定的事实和证据

- （一）经审查认定的事实
- （二）本案证据情况及分析
- （三）量刑情节等

四、下级检察院拟不起诉的意见和理由

- （一）人民监督员表决意见
- （二）下级院检察长或检委会意见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

六、承办人意见

承办人：×××

年 月 日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三百七十一条规定制作。为下级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以及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拟作不起诉处理，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报请批准时，上级人民检察院承办人对案件审查终结后制作审查报告时使用。

二、本文书为报告式文书，分为首部、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诉讼过程、审查认定的事实和证据、下级检察院拟不起诉的意见和理由、需要说明的问题、承办人意见及尾部共八个部分。

1.审查认定的事实和证据。要写明：（1）犯罪嫌疑人作案的时间、地点、动机、目的、实施过程、手段、犯罪情节、危害后果等。（2）证据情况及分析要按照先客观性证据后主观性证据的顺序列举；对于言词性证据内容重复且不影响定罪量刑的，可以简单列明证据的出处及所能证明的案件事实，不必详细摘录；凡是证据存在瑕疵等问题的，应当在该份证据后注明。（3）量刑情节需要写明作案后的表现，如有无坦白、自首、立功、退赃等事实和情节。

2.需要说明的问题。主要是报告其他部分无法涵盖而承办人认为需要说明或者报告的事项，包括：（1）案件管辖问题；（2）追诉漏罪、漏犯情况；（3）认罪认罚情况；（4）敏感案件预警或

处置情况：（5）有碍侦查、起诉、审判的违法活动及解决情况；（6）被害人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被告人及其亲属以及人民群众对案件的处理有无涉法、涉诉上访问题及化解矛盾情况；（7）案件经过沟通、协调情况，领导批示情况；（8）承办人认为需要解决的其他问题等。

3.承办人意见。简要写明审查结论，重点在于进行全面审查后，应当提出是否同意不起诉意见。如与下级检察机关对案件事实、案件性质的认识不一致，应当重点分析论证。如果一案多名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分别论述清楚。在此基础上，提出是否同意或不同意下级院不起诉处理的意见。

三、本文书以案为制作单位。由上级人民检察院承办人制作。

四、本文书制作一份附卷，可视情况复印。